

##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名称与届次：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于 2017年12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#### 3、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12月19日上午 9:00；

现场会议：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。

#### 4、监事出席人员：

公司五届监事会全体人员共 3 人。胡伯平、魏永辉、梁霞分别以书面方式审议表决。应参会表决监事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 人。

#### 5、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

主持人：五届监事会主席胡伯平先生。

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单小东

#### 6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 〈一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### 〈二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。

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、除上述事项外，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